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**郭彦红：**

本院受理朱联婷与你及郭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17）冀0131民初2172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，60日内来本院古月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**平山县人民法院**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**王勇、张晓敬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祁天翼诉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根据法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。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点（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依法审理。

**正定县人民法院**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**河北三尺三商贸有限公司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位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**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**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**王占丽：**

本院受理韩素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17）冀0183民初275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**晋州市人民法院**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**何其、张艳丽：**

本院受理晋州市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17）冀0183民初264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**晋州市人民法院**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**李广恒、刘趁双：**

本院受理雷敬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17）冀0183民初272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**晋州市人民法院**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**柴悦昕、赵云杰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张峰诉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【案号为（2017）冀0802民初2107号】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。

**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**